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医疗”）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实

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李宝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19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8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199.9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8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199.9万股。

因此，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做出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